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徐毅蓉

電話：04-25265394轉3321

傳真：04-25263401

電子信箱：hbtcm00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030124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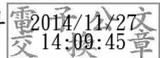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有關103年度設籍新北市市民「優
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」之核銷作業一案，修正其掣據至
該局核銷日期為104年1月15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1月24日北衛健字第1032244
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3年11月25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123157號函諒達。
- 三、原文說明段第3點：「103年12月2日至31日之減免或補助
，請務必於103年1月15日前將相關單據寄達該局....」，
修正為：「103年12月2日至31日之減免或補助，請務必於1
04年1月15日前將相關單據寄達該局辦理核銷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